

之憂的在賽會上為國家征戰的基本要求。而如何妥善的針對國手需求規畫必要的後勤支援，避免不必要的舟車勞頓，體育屬更是責無旁貸。鑒此，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針對本次里約奧運選手之機場通關、旅行（包含機艙等級）、保險與各式食宿規劃，以書面報告方式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說明。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針對選手的這些旅行、保險及各式食宿規劃，可不可加 1 個剛剛多位委員垂詢到的人身安全？這樣去規劃，好不好？

陳次長德華：（在席位上）第四行有 1 個錯字，體育屬的「屬」字改為「署」。

主席：對，有改過來了。

陳次長德華：（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本案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教育部體育署在去年（民國 104）九月十七日修正國光獎金辦法，提高參加國際體育賽事之選手獎金（以金牌為例，獎金從 1,200 萬元提升到 2,000 萬元）。又體育署以「三金二銀一銅」作為今年里約奧運的得牌目標。惟查，今年（民國 105）體育署預算針對優秀運動選手獎金預算卻未配合得牌目標而有所增加，反而與往年相同只編列 3,000 多萬，如此漠視選手權益實不可取。爰此，要求體育署應即刻檢討國際賽事選手獎金編列程序與方式，針對國際體育賽事於年度編列預算時應盡早編列符合目標之選手獎金，始達到鼓勵效用，並保障選手權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學聖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次長德華：（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連署人加黃國書，本案通過。

臨時提案 7 案已經處理完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6 分）